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录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峰医疗”、“公司”或“发行人”）的辅导机构，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签署了《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完成辅导备案并对明峰医疗开展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以及辅导协议的要求，海通证券按照辅导计划的安排，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对明峰医疗正式进入辅导工作程序。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19 年 12 月对明峰医疗进行了辅导备案公示，明峰医疗第三期辅导工作期间为 2020 年 6 月至本报告出具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与明峰医疗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朱宏、王韬、赵欣、吴超智、龙婧、毛远杰等六名辅导人员组成的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辅导人员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明峰医疗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明峰医疗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瑶法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	潘华素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持有发行人 36.7272%股份的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发行人 7.4955%股份的股东绍兴明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江浩川	董事、总经理
4	唐浩夫	董事、持有发行人 5.2376%股份的股东绍兴创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指定代表
5	陆海	董事、持有发行人 8.7293%股份的股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指定代表
6	张丁	董事
7	马伟	独立董事
8	何涛	独立董事
9	张群华	独立董事
10	吕国令	监事会主席
11	张锦军	监事
12	刘刚	监事
13	钱华	副总经理
14	叶宏伟	副总经理
15	税远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6	谢力	持有发行人 3.9692%股份的股东杭州海邦新湖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指定代表、持有发行人 2.9167%股份的股东杭州海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发行人 2.6188%股份的股东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指定代表、持有发行人 2.1823%股份的股东杭州海邦巨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指定代表、持有发行人 1.3094%股份的股东杭州海邦药谷从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指定代表、持有发行人 1.2845%股份的股东绍兴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指定代表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计划安排以及明峰医疗实际情况，采取集中授课、专项辅导、座谈讨论、疑难解答、专业咨询、案例分析、参加研讨会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了一系列辅导工作。

根据公司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辅导工作小组对明峰医疗及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规范，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培训，对明峰医疗公司治理、独立性、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核算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对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讨论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此外，辅导小组还通过现场指导、咨询以及个别答疑等方式，结合明峰医疗具体情况，为被辅导人员讲解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独立性、资产完整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财务核算等各方面的要求，并根据本期辅导发现的主要问题讨论确定公司进一步的整改方案。

1、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明峰医疗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通过尽职调查，辅导机构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行、业务体系等方面进行进一步梳理，深入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前景及公司的经营情况；

2、全面梳理公司业务模式、各项资产、对外投资等情况；

3、完善财务核查工作，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等进行初步摸底调查，为之后的集中走访核查做准备；

4、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逐步完善辅导工作的底稿收集及整理工作；

5、结合最新的 IPO 案例分析，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流相关 IPO 企业存在的问题，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来发现问题并整改；

本期辅导工作按辅导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明峰医疗依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海通证券的辅导工作进行了积极配

合，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完成，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一）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协助发行人完善整体规范情况，并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

（二）通过辅导工作，不断加强发行人对财务核查的重视及配合程度，协助并督导公司巩固其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并使其得到持续有效的执行；

（三）进一步完善工作底稿；

（四）继续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学习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

朱宏	王韬	赵欣
吴超智	龙婧	毛远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峰医疗”、“公司”）的辅导机构，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签署了《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完成辅导备案并对明峰医疗开展辅导。截至目前，第三阶段的工作已圆满结束，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以及辅导协议的要求，制定了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并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开展工作，全体辅导人员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辅导目标。

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7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自与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峰医疗”）签订辅导协议并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有关规定，派出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协调中介机构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集中授课、座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明峰医疗进行了全面的辅导，并就发现的问题与明峰医疗及时沟通，并提出意见和解决方案。

海通证券认为：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在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的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各项规范运作的建议，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而较好的完成了辅导计划，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和要求，辅导效果良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9月 17日

关于对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0〕1243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海通证券公司对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峰医疗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明峰医疗公司的实际情况，海通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海通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明峰医疗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明峰医疗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海通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明峰医疗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NINGBO | FUZHOU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JINAN | CHONGQING |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 GUIYANG | URUMQI | HONG KONG |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 STOCKHOLM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峰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海通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明峰医疗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本所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明峰医疗本期上市辅导的辅导机构已根据明峰医疗运行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并有序开展了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向发行人提出妥善有效的整改建议，协助其建立长效规范运行机制。辅导中，明峰医疗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进一步进行了规范和整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于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有了更为明确的认识。

本所认为，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辅导机构及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了预定的辅导工作，本期上市辅导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和效果。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 年 9 月 17 日